附件1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S(18)19号)

单位名称: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庆宾

单位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8号

设备类别: 传感器

核安全级别: 1E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申请,认为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证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活动。
-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

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

附表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活动范围表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设计能力特征参数	典型设备名称	设计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传感器	温度计	1E 级	适用环境条件:安全壳内(累积辐 照剂量:850kGy,LOCA); 鉴定寿命:40年(长期运行温度 48℃)。	铠装铂热电阻 温度计	进行设备设计,包括完成设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8号	无
			适用环境条件:安全壳内(累积辐照剂量:1000kGy,L0CA); 鉴定寿命:20年(长期运行温度55℃)。	铠装热电偶(镍 铬-镍铝 K)			
	液位计	1E 级	适用环境条件:安全壳内(累积辐 照剂量:1000kGy,L0CA); 鉴定寿命:20年(长期运行温度 55℃)。	水 位 探 测 器(温差式)			